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黎冠佑
電話：4271801#1210
電子信箱：10071092@mailt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30016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200A_1130016909_ATTACH1.pdf、
376435200A_11300169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市民曾臺新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並協尋
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3月22日
桃社助字第11300169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市觀音區公
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
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
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

社會處 113/04/02



1130055323